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家琦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2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家琦竊盜，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遊戲片共陸片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被告蘇家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竟為圖一己私利，再犯本案竊取告訴人王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秀僖）經營門市所販售遊戲片之犯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機場地勤工作、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尚可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遊戲片共6片（合計價值新臺幣1萬54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合法發還或

01 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02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
03 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
04 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

06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7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08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12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13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14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15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16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17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18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19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拘役50日
21 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67頁），本院既於上開求刑之
22 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
23 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
24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25 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29號

08 被 告 蘇家琦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號8樓之1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蘇家琦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6日13時19分許，
15 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環球購物中心-GAME休
16 閒館」內，徒手竊取劉得元管領放置於店內之附表所示遊戲
17 片6片（共價值新臺幣【下同】10540元），得手後隨即步行
18 離去。嗣經店員劉得元發現上開物品遺失，調閱監視器畫
19 面，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王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由劉得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21 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蘇家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竊取上開財物等事實。
0	告訴代理人劉得元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代理人為該店員工，發現架上遊戲片商品空缺，調閱監視器，始悉上情等事實。

01

0	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	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本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90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證明被告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雖未構成累犯，但於113年6月27日，亦曾在告訴人位於遠東百貨中山店內，竊取遊戲片，遭現場逮捕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竊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9

檢 察 官 吳姿函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2

書 記 官 陳玟綾

13

附表：

14

項次	商品名稱	金額
0	PS4星海遊俠6神授之力	1790元
0	PS4零月蝕的假面	1590元
0	PS4月姬A piece of blue glass moon	1690元
0	PS5真女神轉生V Vengeance	1790元
0	PS4女神異聞錄3Reload	1890元
0	PS5碧藍幻想Relink中文版	1790元

15

